

畢業流程

process

- 01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
- 02 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
- 03 舉辦學位考試
- 04 畢業程序申請
- 05 離校手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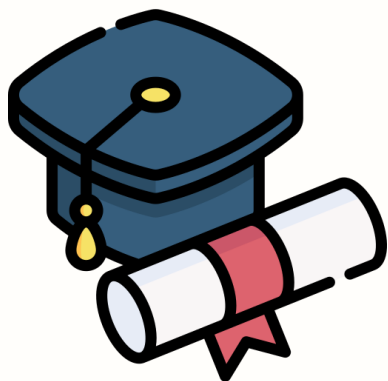


01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



學位考試申請表及
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

※符合下列資格者，請最晚於考試3天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！



①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。



②可於當學（暑）期修
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

③符合系所學位考試資格
相關規定。



02 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

最晚於考試3天前提出申請!!



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
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



①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。
(106學年後入學適用)

②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。

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-5人，除指導教授外，應至少再遴聘2人，且須有1/3以上為校外委員。



03 舉辦學位考試

 成績評定總表
 審定簽名頁



- 1 確認擬聘考試委員是否出席，以及包含1/3以上校外委員。
- 2 依申請時間舉辦口試。
- 3 備妥**成績評定總表**、**審定書**，並於口試當日請委員簽名及回收。
※請確認論文題目是否更動，如有更動，則應修改後再請委員簽名。
※本院將依**審定書**登錄論文題目。



04 畢業程序申請



畢業程序申請表

完成學位論文後；預計離校一週前。

※畢業證書製作為1-3天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，以利離校當天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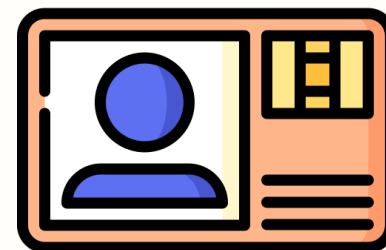


繳交畢業程序申請表、
學位考試成績，送至
所屬系所。



學生登入【[教務系統](#)】
，鍵入英文姓名。

([印製學位證書用](#)，請與護照相同，
無護照者，參考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
中譯)



中文姓名務必注意異體
字（與身分證相同）。



05 離校手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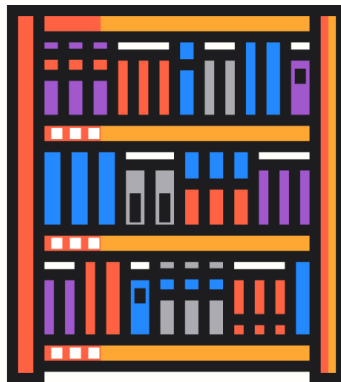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校研究生手冊



①各所屬系（所）

完成各系所相關程序後，並由系所於【[學生離校系統平台](#)】審核同意。



②圖書與資訊處/讀者服務組

1. 歸還借閱館藏及繳清逾期罰款。
2. 至【[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](#)】完成論文上傳。
3. 審核通過後，依圖資處審核版本，印製論文。
4. 繳交論文平裝本1本、彰師大授權書及國圖授權書至本校圖書與資訊處讀者服務組。



③論文印製及裝訂

1. 論文印製及裝訂：**論文裝訂格式請依本校研究生手冊**辦理。
2. 論文封面、紙張顏色及裝訂順序等均有明確規定，裝訂前請務必詳閱[本校研究生手冊](#)之規定辦理。



05 離校手續

-  領取學位證書委託書
-  學生證遺失切結書

完成前面所有事項後



④校友服務中心

學生登錄【[校友資訊管理系統](#)】
填寫畢業生基本資料。



⑤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

持學生證辦理註銷手續，繳交論文平裝本**1本**，領取碩士學位證書：

1. 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者，填妥[領取學位證書委託書](#)。
2. 學生證遺失者，填寫[學生證遺失切結書](#)。

※逾期未完成畢業離校程序且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112年度第1學期仍需辦理註冊繳費。



05 離校手續



汽車停車證感應卡
押金退費申請表

完成前面所有事項後



⑥ 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

汽車停車證押金退費（有申辦汽車停車證者方需辦理）：

1. 填寫汽車停車證感應卡押金退費申請表。
2. 檢附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3. 繳回「感應卡」。

※逾期未完成畢業離校程序且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112年度第1學期仍需辦理註冊繳費。